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pacific.com Limited
(亞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委任 SPIKE (AUSTRALIA) PTY LIMITED 之
外聘 管理人**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作出之公佈、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之公佈中，本公司宣佈出售由其全資附屬公司 TDL 持有之 Spike Limited 股份予 Spike Networks Limited 之建議，以及 Greentree 先生同時投資 5,800,000 澳元（約 25,430,000 港元）於 SNL，以換取 113,281,250 股 SNL 新普通股（或 SNL 之投資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9.86%）。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二日，Greentree 先生數次傳達訊息予 Spike Limited、SNL 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上述訊息顯示 Greentree 先生對會否進行其建議投資出現重大變動。SNL 及 TDL 獲知會，Greentree 先生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前確認會否履行一項先決條件，以促使其能將 5,800,000 澳元存入託管賬戶。Greentree 先生仍未確認有關先決條件會否獲履行。

鑑於 Greentree 先生之行動，組成 Spike Limited 董事會之 SNL 及本公司董事已考慮 Spike Limited 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此外，Spike Limited 董事會亦已檢討在 Greentree 先生不繼續進行其於 SNL 之投資（作為其收購 TDL 持有之 Spike Limited 股份之一部份）之情況下，可供 Spike Limited 及其營運附屬公司選擇有關公司前景之數項選擇。

作為是項檢討之一部份，Spike Limited 曾向其股東尋求額外營運資金，使其得以為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SNL 及本公司均已表明在現行情況下，彼等不擬提供額外資金。

因此，Spike (Australia) 董事會是日委任 Walker 先生及 Donnelly 先生為管理人。Spike Hong Kong、Spike Japan 及 Spike Singapore 現正與 Ferrier Hodgson 商討彼等可予採取之最審慎行動。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具有償付能力，具備充裕之現金儲備足以應付任何及所有債務。本公司確認，Spike Australia Pty Limited之自願管理事宜不會對本公司之償債能力構成任何影響。

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將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所作之公佈、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早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作出之公佈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其全資附屬公司TDL已訂立出售及認購協議，以出售TDL持有之Spike Limited股份予Spike Networks Limited（「SNL」）以換取發行新SNL股份及可換股證券。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之公佈中，本公司進一步披露Greentree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與SNL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Greentree先生將投資5,800,000澳元（約25,430,000港元）於SNL，以換取113,281,250股SNL新普通股（或於認購協議及出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後之SNL投資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86%）。

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Greentree先生口頭通知SNL及Spike Limited之管理層，其不欲繼續進行投資項目。於六月二十八日，Greentree先生向SNL發出書面通訊，確認有關其投資建議及其參與提供Spike Limited過渡性營運資金之疑問。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Greentree先生之顧問知會SNL及TDL，Greentree先生知悉其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並擬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遵行該等責任。然而，Spike Limited之董事對Greentree先生會否進行投資建議深存疑問。

SNL及TDL之理解是，Greentree先生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前確認若干先決條件會否獲履行（Greentree先生須確認由其控制之賬戶已最少收取了5,800,000澳元（約25,430,000港元）），以促使其能將5,800,000澳元存入託管賬戶，以待完成認購協議。是項確認將導致Spike Limited獲提供進一步過渡性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其中700,000澳元（約3,070,000港元）已由TDL墊付。上述額外資金應由Greentree先生根據各訂約方與其訂立之協議安排直接從託管賬戶提供。Greentree先生其後確認，在進行認購SNL股份之建議前，其不擬提供資金予Spike Limited。

鑑於上述情況，組成Spike Limited董事會之SNL及本公司董事已考慮Spike Limited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此外，Spike Limited董事會亦已檢討在Greentree先生不繼續進行其於SNL之投資（作為其收購TDL持有之Spike Limited股份之一部份）之情況下，可供Spike Limited及其營運附屬公司選擇有關公司前景之數項選擇。

作為是項檢討之一部份，Spike Limited曾向其股東尋求額外營運資金，使其得以為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SNL及本公司（作為TDL之最終擁有人）均已表明在現行情況下，彼等不擬提供額外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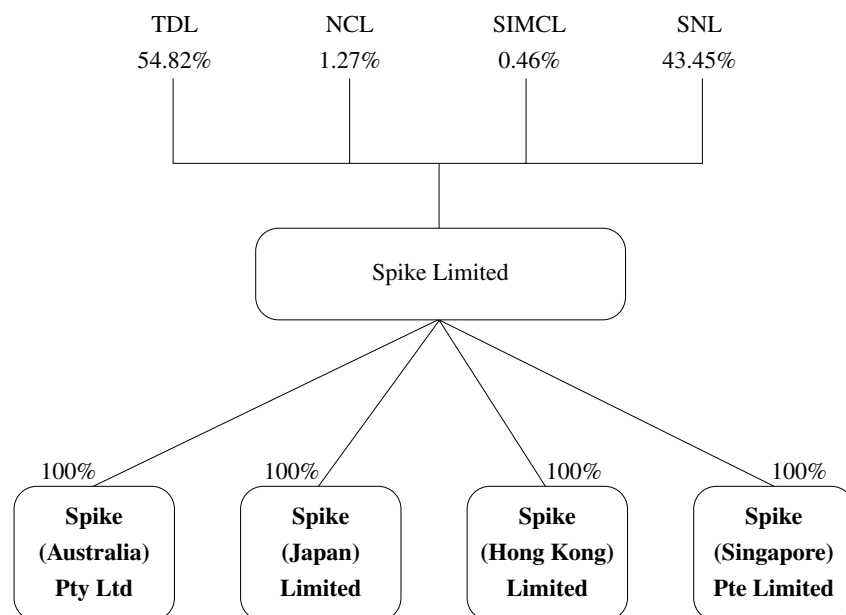
因此，Spike (Australia)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委任Ferrier Hodgson的Walker先生及Donnelly先生為Spike (Australia)之管理人。Ferrier Hodgson為區內之會計公司，專責處理無力償債（包括清盤及管理兩者）之工作。

管理為透過二零零一年公司法令（澳洲）設立及監管之三種公司外聘管理形式之一。一經委任後，管理人即取代董事並控制Spike (Australia)之事務。管理人就繼續業務及其他控制事宜與董事聯絡。管理須根據法定時間表進行。根據上述時間表，管理人必須於其委任日期起計28日內（就本個案而言，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債權人會議。會上，債權人將就交回控制權予董事，重整公司或委任清盤人將公司清盤之事宜進行投票。

Spike Hong Kong、Spike Japan及Spike Singapore之董事會現正與Ferrier Hodgson商討彼等可予採取之最審慎行動。

公司之現行架構

（本公司及Spike Limited並未完成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1,500,000澳元（約6,580,000港元）之轉換事項，因為此乃該通函所述之部份交易）



本公司具有償付能力，具備充裕之現金儲備足以應付任何及所有債務。本公司確認，Spike (Australia)之管理事宜不會對本公司之償債能力構成任何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年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25,720,000美元（約200,100,000港元），而現金為19,790,000美元（約153,96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金結餘為12,700,000美元（約98,800,000港元）。

除了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經營下列相輔相成之業務：

- (1) 企業融資：本公司之企業融資業務乃透過Crosby Limited進行。Crosby為主攻亞洲地區之獨立企業融資顧問公司。自一九八四年以來，Crosby一直為亞太地區之客戶提供籌集股本及債務資金、合併與收購、重組、企業融資及策略性顧問服務；
- (2) 私人資本：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管理兩個以科技為主之創業基金，其中一個為66,000,000美元之Nirvana Fund，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初創公司；另一個為250,000,000港元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用研究基金（其透過本公司與Softbank組成之合營企業SIMCL共同管理）；
- (3) 數碼服務：Spike Limited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初收購所得並擁有其主要股權之公司，其總部設於澳洲。Spike Limited向主要地區及國際企業提供廣泛的在線及離線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技術顧問、網頁應用及集成服務、網絡管理及不同種類的電子實施解決方案。

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內，Spike Limited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後）約為112,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結束時，Spike Limited之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52,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27,5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將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 | | |
|------------|---|---|
| 「澳元」 | 指 | 澳元 |
| 「本公司」 | 指 | techpacific.com Limited（亞科網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 |

| | | |
|--------------------------------|---|--|
| 「NCL」 | 指 | Nirvana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成立目的為投資於亞洲科技業務。Nirvana Capital Limited之資金由本公司附屬公司 techpacific.co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管理 |
| 「出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TDL、NCL、SIMCL、SNL及 Spike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出售及認購協議 |
| 「SIMCL」 | 指 | Sof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從事基金管理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SIMCL乃由 Softbank China Venture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0%權益，並由 tech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該公司本身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SIMCL管理部分應用研究基金，而香港政府之應用研究局乃透過該基金投資於香港科技業務。應用研究基金早前曾與 Nirvana Fund及本公司共同投資於多項科技業務 |
| 「Spike (Australia)」 | 指 | Spike (Australia) Pty Limited，Spike Limited之澳洲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Spike Limited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 「Spike (Hong Kong)」 | 指 | Spike (Hong Kong) Limited，Spike Limited之香港全資附屬公司 |
| 「Spike (Japan)」 | 指 | Spike (Japan) Limited，Spike Limited之日本全資附屬公司 |
| 「Spike (Singapore)」 | 指 | Spike (Singapore) Pte Limited，Spike Limited之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 |
| 「Spike Limited」 | 指 |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計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投資於 Spike）、NCL、SIMCL及 SNL。Spike Limited前稱為 Spike CyberWorks Limited |
| 「Spike Networks Limited」或「SNL」 | 指 | 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並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SPK）之公司。Spike Networks Limited與本公司為 Spike Limited之主要擁有人。SNL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

| | | |
|--------|---|---|
| 「認購協議」 | 指 | SNL、Grant Greentree及TDL訂立之認購協議 |
| 「TDL」 | 指 | techpacific.com Digital Company，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 |

1澳元約等於4.38港元

承董事會命
techpacific.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David Cosgrave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techpacific.com Limited之資料，techpacific.com Limited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techpacific.com Limited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techpacific.com Limited之網頁(www.techpacific.com)內。